

訴 願 書					
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住 所 或 居 所	聯 絡 電 話
訴 願 人					
代 表 人					
代 理 人					
原行政處分機關					
行 政 處 分 書 發 文 日 期 及 文 號				訴 願 人 收 受 或 知 悉 行 政 處 分 之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訴願請求：					

事實：

理由：

此 致
(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) 轉送
(訴願管轄機關全銜)

訴願人 (簽名或蓋章)

代表人 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
附 件：

年 月 日

(原處分機關全銜) 訴願答辯書

訴 願 人：

地 址：

原處分機關：

受理訴願機關： ○ ○ ○

訴願人因○○○○○事件，不服本府（所）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第○○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依法答辯如下：

事 實

- 一、就行政處分所載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。
- 二、就行政處分後訴願人陳情（異議）及處理之情形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。
- 三、……上開處分書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○○月○○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○○法第○○條規定……（首引法令依據，即就上開行政處分所適用之法令，逐項依序揭示；如引敘上級機關函釋應在法令之後並附影本以供參考）。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（次引訴願人就本案所持之理由，雖可不必全文照錄，惟須依序將訴願各項陳辯理由均予載敘）。
- 三、卷查本案……（本段為論述之本旨，乃就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所引之法令依據詳加論述；並應就訴願人所持各項訴願理由，分段逐點予以論駁）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檢附原卷乙宗，敬請察核予以駁回。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。

證物：(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)

原處分機關 ○ ○ ○

代 表 人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機 關 名 稱) 調 查 事 證 陳 述 意 見 通 知 書

案號：

受 通 知 人	姓名（或法人、團體名稱 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）			
	身分證統一號碼（立案證 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）			
	設籍或通訊住址（或事務 所、營業所）			
案 由				
詢 問 目 的				
時 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	
地 點				
附 記	一、受通知人得（否）委託他人到場，如委託他人到場 請附委任書。 二、如不到場者，則……（發通知者依規定自行填載）。			
(機 關 名 稱)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(機 關 名 稱) 陳 述 意 見 通 知 書

案號：

相 對 人	姓名（或法人、團體名稱 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）			
	身分證統一號碼（立案證 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）			
	設籍或通訊住址（或事務 所、營業所）			
案 由				
原 因 事 實				
法 規 依 據				
通 知 事 項	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0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。如未 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 條第三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（如有法定之 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，應一併敘明）			
(機 關 名 稱)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